目录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1](#_Toc44097301)

[社团联合会章程 1](#_Toc44097302)

[附则  内部管理条例 7](#_Toc44097303)

[财务管理办法 12](#_Toc44097304)

[印章使用规定 13](#_Toc44097305)

[学生社团注册及学生社团会员管理章程 14](#_Toc44097306)

[社团管理条例 17](#_Toc44097307)

[社团评估考核细则 22](#_Toc44097308)

[学生社团活动评分细则 满分（50分） 25](#_Toc44097309)

#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 ****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学生社团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辟第二课堂，增长知识与才干、陶冶情操的自治组织，接受院党委、院团委、学生处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和《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在法侓和校纪校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指导思想：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坚持“在学习中引导，在发展中提高”的基本原则，以强化社团“丰富校园生活、宣传宏扬先进文化、激发学生兴趣爱好、培养提高综合素质”的四大功能为根本目的，努力使我院社团向着高品位、高层次方向发展。

**第三条：**建设目标：以组建发展为基础，以引导管理为手段，努力建设4~6个重点社团，逐步形成“理论、科技型为主，服务、兴趣型为辅”，重点社团有特色，社团活动吸引力强，学生参与面广，开展活动品位层次相对较高的社团文化格局。

**第四条：**社团联合会的职能：

（一）以“积极进取、求真务实、热情服务、诚恳待人”为工作总则，具体负责对全院学生社团及其活动的实施、管理、协调、监督及督促。

（二）以“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为工作宗旨，积极组织好各社团开展活动，全面提高广大社团会员的综合素质。

（三）发挥学院与社团、社团与社团的纽带作用，为学生社团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以促进各个社团的蓬勃发展。

（四）积极发展与兄弟院校社团的联系，努力加强与社会的联系，树立我院社团的良好形象，创造良好的人文氛围。

（五）探索校园文化发展趋势，把握和引导校园文化潮流，及时刺激和孕育新兴社团，鼓励和指导学生成立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各类社团。

（六）以“引领校园文化先锋”为定位陈述和品牌口号，力做校园文化先锋的引领者。

（七）社团联合会发展的哲学是“问题蕴藏机会，创新促进发展”。

**第四条：**院社联基本职责：

（一）代校团委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学生社团开展年度注册管理制度、淘汰审核。

（三）帮助、支持、引导学生社团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四）负责组织学生社团及其组成人员的评奖评优工作。

（五）负责组织对社团会员单位的集体及个人进行评价，做好评奖评优工作，将有关结果报校团委批准、备案、公示。

（六）负责承接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协调相类社团协作完成工作。

（七）负责部分大型校园活动，如工程最强音的主办、承办工作。

（八）完善自身组织建设，扩大影响力。

（九）完成校党委和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工作守则：

（一）院社联成员及社团会员单位成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手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恪于职守。

（二）院社联成员及会员单位干部必须以身作则，严格按规定办事，不得滥用职权。

（三）院社联成员必须学习成绩优良，德育、智育成绩需均在班级前60%，一学年考试中累计二门不及格者，不能担任职务。

**第二章  社团单位**

**第六条：**社团成立需经学校正式批准注册，并承认《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七条：**社团单位的基本权利：

（一）对院社联的工作与经费管理有监督、建议与检举的权利。

（二）参加院社联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受院社联提供的有益于社团健康发展的各项支持的权利。

（四）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自主开展社团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社团单位的基本义务：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国家、集体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积极配合院社联的监管工作。

（三）积极配合院社联开展社团管理工作，服从院社联关于成员单位联合招新、学生社团精品活动、社团评估权益日活动、社团星级评比等活动中工作的统一安排。

（四）维护院社联以及社团单位的集体利益和集体荣誉。

（五）积极思考、努力创新，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地开展有益个人身心，有益社团发展，有益校园文化的社团活动。

（六）积极参加院社联、社团会议与活动，积极参与会议决议的表决与执行，有效开展社团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院社联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主席团下设办公室、活动策划部、网络宣传部、监察与评估部、外事交际部。

**第十条：**主席团主要职责：

主持召开主席团会议；确定社联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各阶段的中心工作；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各方支持，指导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召开学生社团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社联工作。

**第十一条：**部门职能：

**主席工作职责**

1.全面负责社团联合会工作，并主持召开主席团会议；

2.及时向团委汇报工作情况，经常同团委保持联系，自觉接受团委的领导；

3.代表社团联合会与外界进行交流研讨；

4.主席对社团大会负责，并接受大会的监督；

5.指导、监督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6.审核、确定各部部长及成员；

7.把握、规划社联、社团发展方向；

8.负责社团联合会干部招聘、干部任免、调动的工作；

9.审查社团主要干部的就任资格，规范社团干部的行为；

10.对社团联合会以及各社团进行个人评优；

11.颁发社团联合会干部以及社团干部的聘书。

**副主席工作职责**

1.协助主席开展各项工作；

2.负责指导监察与评估部外事交际部日常工作管理，协调部门工作；

3.管理院社联经费与社团经费的出纳；

4.及时了解社团的最新发展动态，协调各社团组织和安排活动；

5.审查并完善监察与评估部门每次活动上交的活动总结，并主持总结会议；

6.主持指导外事交际部外界交流活动，校外赞助商家洽谈活动。

**办公室工作职责**

管理社联的日常事务，协助主席团更系统化的管理社联以及各个社团经费管理事务。主要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协调内部部门及日常事务的处理；

2.负责社联章程及制度的起草,监督其实施；

3.社联内部资产、物品购买、管理和维护，协会重要物资的保管与申请；

4.社联物资租用，填写物资借用表，收取物资维护费用；

5.社联干部及会长人事档案建立与管理；

6.会议组织及值班安排；

7.社团经费收纳、管理、审批、上报及公示及相关财务工作协同副主席做好账目支出登记；

8.定期对社联干部以及社团干部进行培训；

9.对社团联合会干部进行统一的绩效考核。

10.组织社联礼仪接待工作。

**活动策划部工作职责**

1.负责社联主办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在社联承办的大型系列活动中起重要的组织、筹备和领导作用；

2.负责优秀社团的活动精品，全面参与活动的策划、组织、开展及后期总结工作，为进一步扩大精品活动的影响力出谋划策；

3.负责将已通过申请的社团活动递交上来的策划策划，进行修改完善；

4.协同主席做好每次活动的人员安排表；

5.制定院社联的整体工作计划，协调社联和协会的活动开展；

6.跟进各项活动，把控活动的开展进度；

7.对社联以及社团所有开展活动资料进行存档，建立社团活动资料库；

8.负责对所有开展活动的前期策划指导，结合监察与评估部的活动总结完善活动策划并存档。

9.负责活动的灯光，音乐控制，大型活动的视频制作，部门内设立专门的视频小组。

**网络宣传部工作职责**

社团联合会宣传部是社联形象的总设计师。宣传部协调运用各种传播策略，塑造社联美好形象，推广社联优质文化，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社团联合会以及全校性的大型社团活动的统一宣传；

2.活动宣传板报喷绘的制作与绘画

3.社团联合会及社团日常所做大型以及精品活动的宣传展示；

4.社联宣传栏的日常维护和规则的制定；

5.社团联合会专用海报、公共展板的借用、发放和收回；

6.负责专业人员和对宣传有兴趣的设计人员的相关培训；

7.对社联、社团所有举办活动进行现场照相、新闻信息采集；

8.活动后进行新闻稿的撰写，联系院报记者站发布最新消息或新闻；

9.更新并维护院社联宣传栏；

10.与社团建立社团通讯员制度，合作挖掘素材，制作专题报道；

11.管理并及时更新院社联微信平台，微博，贴吧等新媒体平台。

**监察与评估部工作职责**

社联面向各个社团的监督监察机构，维护各社团成员的利益，及时对社团进行评估、评比、整顿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负责社团的审批、注册，注销；

2.每年度社团的注册登记办理；

3.每年社团统一招新会员注册登记；

4.对于社团的日常活动，协会例会，理事会会议进行监督，监察与评估；

5.负责各社团开展活动的申请、审批、上报工作（指导填写活动申请表）；

6.负责对社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帮助与评估,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总结报告上报到副主席；

7.对发展好的协会进行扶持、对问题社团及落后社团进行整顿、处罚；

8.处理社团以及会员的纠纷、违规及受理投诉；

9.负责全校学社社团的调查、评估，星级社团的评选工作；

10.总结社团发展面临的典型问题，针对每个问题进行细致研究，探讨出解决方案，上报给主席团，帮助社团清除发展障碍；帮助协会解决问题。

11.了解社联政策以及社团对社联政策的反馈意见，总结社联政策对社团的影响并提出反馈意见给社联。

**外事交际部工作职责**

社团联合会外联部是争取社会各界对我院社联、社团工作关注、支持与帮助的主要对外部门。为社团发展提供外联支持，为广大学生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主要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与外界联系，为社联社团的优秀活动提供企业赞助，获得各方面的支持；

2．引导社团、社联走出校园，与外界多沟通交流。

3．与周边兄弟院校社联组织开展交流活动，获取外部优秀资源，促进社联、社团发展。

4．带领精品社团、精品活动走出校园，为学院好的社团打造外部影响。

5．与学院其他学生组织的交流与学习。

6．举办活动场地的借用与申请

7．社团人员已社团名义经外出活动，通过领导老师批准，按要求要外出人员在外出前填写安全承诺书，并存档；

8．建立院社联与其他院组织的交流、联系、沟通平台，做好院社联对外联络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本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院社联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十四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 **附则  内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做到严明纪律、规范管理，促进校社联内部管理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院社联全体工作人员的准则，对全体成员适用。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三条：**实行例会制度，每周定时召开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部门会议。

**第四条：**议事制度：

1、开会前需要确定会议主题和议程，围绕主题和议程开会；

2、按照“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的要求，提高会议效率，保证会议质量；

3、会议内容应包括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要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上讨论总结，会后高效执行；

5、与会人员发言必须简明扼要，表意准确。

**第五条：**会议纪律：

1、会议期间，与会者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自备会议记录工具；

2、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随意插话，有问题应得到会议主持人允许后方能发言；

3、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随意走动、离场。

**第六条：**办公室参与各部门例会，完成对部门成员的考核。

**第七条：**办公室做好各部门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材料并归档。

**第三章  活动制度**

**第八条：**各部门单独或联合举办各类活动均应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我校学风建设为宗旨，以培养锻炼学生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活动内容应积极健康。

**第九条：**在活动开展前，需适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合理、详细的方案，明确责任，细致分工，重大活动还需制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的方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条：**在活动开展期间，主席与各部门，各部门之间，部长与部员之间需要保持沟通，协调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运用合理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院社联全体成员在活动期间必须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办公室负责活动考勤。全体成员佩戴工作证，做好角色定位，有责任、有担当地完成工作，展现院社联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二条：**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全面地做好工作总结，各部门分别对部门工作进行总结反馈，并将活动总结、宣传资料存档备案。

**第四章  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为做好学生社团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各社团与社团联合会的交流，特建立本制度。

**第十四条：**院社联办公室值班时间为周日至周四18:40-19:20，由办公室安排值班人员，负责考勤并将考勤情况进行汇总，将其列入干事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值班人员应按时到达值班地点，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离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累计达三次以上或旷职达两次以上者，该个人及所在部门不得参与个人评优和优秀部门评选，如有因个人过失而延误重大或紧急事务处理或导致损失的，由其所在部门承担责任，代替值班或临时值班的，需在值班记录上注明，并及时上报办公室主任。

**第十六条：**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务，做好值班记录，遇到重大或紧急事务，应及时上报主席团或与团委老师联系。

**第十七条：**值班人员负责接待来访人员时，应注重沟通方式，说话应热情、礼貌、耐心，能予以答复的，尽量予以答复，不能予以答复的，与部长（主任）联系，若无法解答，由部长（主任）上报主席团。

**第十八条：**值班人员负责当日办公室清洁工作，保持办公室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办公室内的财物。

**第十九条：**值班记录应书写规范，内容简明，记录内容应包括：

1.来访单位名称、来访者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2.来访或来电目的及主要事项；

3.答复内容或接待接听结果。

**第二十条：**值班人员不得在办公室吸烟、喝酒、吃东西，和饮料；不得在办公室进行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

**第五章  请假制度**

**第二十一条：**凡活动期间不能进行正常的上课、晚自习需事先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填写《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请假条》，并提前交至办公室。办公室将假条交给团委或指导老师，由团委或指导老师签字认可方给予请假。开会或活动期间请假只需向上一级认可即可。社联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假条，一经发现，作开除处理。

**第二十二条：**请假实行层级管理制，部长（主任）向分管主席请假，干事向部长（主任）请假。

**第二十三条：**因突发事件没有及时请假，需在两天之内补上假条，并交至办公室；若超时则按缺席处理。

**第二十四条：**办公室将出勤情况整理成表格，定期公布考勤结果，考勤情况作为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实行“奖励为主、惩罚为辅、奖惩结合”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六条：**考评方式：

1.干事考核由办公室例会监听考核、部长对干事评价以及干事互评三部分组成。办公室依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干事考核表》对各部门干事进行打分，占总成绩的40%，部长对干事评价占总成绩的40%，干事互评依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干事考核表》对各干事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20%，于月底由办公室按比例计算总分并公示，考核分数将作为部长换届选举的重要参考之一。

2. 部长考核每月一次，于每月下旬进行。依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考核表》，分为主席团考评、部长互评、部员考评三种类型，按35%、35%和30%的比例计算总分，于各月底公示。

 3.为院社联干事建立专属人事档案。档案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每个月的成绩、名次、所获荣誉以及突出表现等。档案最终会发到本人手上，与竞聘报名表一起成为竞聘部长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奖励方式：

1.干事考核成绩每月公布一次，各部门考核成绩在前五名的干事作为该部门社联之星的候选人，经部门成员选举最终产生当月“社联之星”，由主席团颁发奖状及奖品；

2.对于表现突出的部门，学年末授予“优秀部门”称号，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3.对于表现突出的个人，学年末授予“优秀部长”、“优秀干事”等称号，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惩罚方式：

（一）批评；

（二）警告；

（三）劝退；

（四）开除。

**第二十九条：**惩罚规定：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批评：

（1）会议、活动迟到、早退，扰乱会场、活动秩序；

（2）工作态度和积极性较差，不服从管理；

（3）不按时完成指定工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因缺乏合理计划和分工，造成工作混乱；

（5）其他应予以批评的情形。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1）一学期内会议迟到、早退累计5次；

（2）一学期内会议请假累计3次；

（3）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会议2次；

（4）其他应予以警告的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劝退：

（1）一学期内会议请假累计6次；

（2）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会议累计4次；

（3）一学期内因请假而缺席活动（含会议）累计8次；

（4）一学期内受到批评累计5次或者受到警告累计3次；

（5）其他应予以劝退的情形。

**第三十条：**对于在任期内表现合格的主席、副主席、部长（主任）、副部长（副主任）和干事，在任期结束时，由校团委、社团联合会联合颁发聘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条例于公布之日起，立即实行；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建立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高效、廉洁、务实的财务运行体制，实现校社联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院社联的经费是指由学校拨付的学生活动经费、社团管理费、合法的社会赞助或捐赠。

**第三条：**办公室主任兼任院社联财务会计，负责管理本会经费。

**第四条：**院社联经费支出，应提前向办公室提交详细的预算申请表，所需物品填写清楚，申请表必须有院社联主席团成员的签字。

**第五条：**因公先行垫付经费的，事后应向办公室提交详细的报销申请表及相关报销凭证，所报帐目的有效凭证为正规发票、含有公章的收据，收条等一律不报，申请表必须有院社联主席团成员的签字。

**第六条：**发票题间必须写明“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的字样，发票不得有任何涂改，票据应注明具体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发票上不易写明的需另附清单，不得填写“办公用品”等笼统名称，否则不予报销，票据背面注明经手人的签字。

**第七条：**如无特殊情况，在经费支出一周内需上交发票，以便及时汇总，无故延期不交的，不予报销。

**第八条：**任何人不得以私人原因报销私人费用，否则一经查实，报主席团严肃处理，成员间相互监督，凡包庇、默许者将严肃处理。

**第九条：**院社联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买、分配，主席团审批监督。

**第十条：**经费预算申请由院社联办公室存档，办公室对经费支出和报销情况进行账目登记，主席团将不定期对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问题，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办公室分立“日常帐目”和“活动（含会议）帐目”帐本，各项费用报销分别记入相应帐目，每个项目单独立帐，互不交叉。

**第十二条：**办公室每月月底整理一次财务，记总发票，统一登记，严格审查，并在每月最后一次部长会议上公布财务状况，并接受监督和质询。

**第十三条：**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印章使用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指印章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称“院社联”）。

**第二条：**院社联的印章由院社联指导老师或主席管理和监印。用印地点原则上在院社联办公室。

**第三条：**严格审批手续。使用院社联印章必须经院社联办公室审核，并报院社联主席批准。

**第四条：**用印必须登记。使用院社联印章要进行统一登记，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注明时间、事由、份数、审批人，用印单位和用印人姓名等。

**第五条：**院社联印章的使用范围：

1．以院社联名义发布的文件；

2．院社联与相关单位联合签发的文件；

3．以院社联名义上报的材料（如各种申请、请示、报告等）以及出具的有关证明；

4．由院社联出具的证明及有关资料；

5．按照规定确需加盖院社联印章的其他材料（如证书、介绍信、个人证明材料等）。

**第六条：**印章必须和落款名称相符，盖章应端正清晰，齐年印月（日），签名盖章一起的，必须遵循先签名后盖章的原则。

**第七条：**盖章的文本不得用复印件或传真件，字迹清晰、正确、无涂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在空白书面上加盖印章。

**第八条：**印章管理人员不得私自使用印章，不得外借，不因任何人指示、要求而违规用印。

**第九条：**印章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要切实做到认真负责，程序规范，管理细致，确保安全，严格纪律，注意保密。印泥要经常保持清洁，以保证盖印质量。

**第十条：**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社团注册及学生社团会员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学生社团承担着丰富同学课外生活，浓郁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载体。因此，为了进一步规范社团的管理，促进我校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册及学生社团会员管理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由总则、学生社团成立、注册、变更及注销、年度审核注册及附则组成。

**第三条：**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负责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第二章  学生社团成立、注册、变更及注销**

**第四条：**申请成立社团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备案：

1、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社团的性质和宗旨、组织机构及理事会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会员权利与义务、社团管理条例、活动组织原则、财务制度、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其它有关事项，社团不得与社团联合会章程相违背）。

2、社团发起人及筹备成员简历。（必须在3人以上）

（二）申请成立社团的报告及《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审查，报院团委审批后即告正式成立。对于由相关单位筹建的社团必须先行履行审批手续，经过审核批准后方能进行具体社团筹建活动。

（三）每个学生社团须有一名我校在职教师或管理干部做为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履行以下职责：

1、学生社团成立或有异动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2、负责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确保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突出、学习成绩和各项表现优异；

3、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4、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

5、了解和掌握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五条：**批准成立的社团每年必须到社团联合会监察与评估部注册才能开展活动，社团注册时间为每年第二学期第四周，由社团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监察与评估部提交本学年的活动计划，人员变动情况和上学期经费收支情况，以及本社团章程，并填写注册表，如不按期注册则不允许开展活动，不注册则视为自动解散。凡未经注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社团联合会将报院团委严肃查处。

**第六条：**换届程序：

（一）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

（二）换届时间是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社团工作结束前的半个月。

（三）在全面总结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任社团负责人向社

团联合会提交工作总结和换届申请。

（四）下届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可由上届负责人推荐、社团成员推荐或自荐产生。候选人必须是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必须向社团联合会委员会递交竞聘申请书。

（五）各社团的新任负责人原则上由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主席团从候选人中通过面试、考察产生或公开竞聘产生。

（六）对新任社团负责人将由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组织培训和考核，通过后成为社团干部。

（七）新任社团负责人有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社团成员有权视其表现决定是否留任。

**第七条：**社团联合会应从收到成立学生社团申请之日起5日之内审核，并报院团委。

**第八条：**凡属下列性质之一者，不得成立社团：

（一）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

（二）妨碍学校秩序。

（三）有碍校园的治安管理。

（四）不利于师生团结。

（五）同乡会、同学会。

（六）不遵守社团联合会章程。

（七）不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甚至危及到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八）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况。

**第九条：**学生社团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联合会应给予注销登记。

（一）自行申请注册。

（二）不按期注册。

（三）私自分立或合并。

（四） 长期开展不正常活动或开展活动明显与其成立宗旨不符

（五）有违规动作且整顿无明显效果。

**第十条：**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院团委或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写好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学生社团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天之内向院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院团委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社团联合会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学生社团的登记书和财务凭证。

**第十四条：**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报批后3天内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三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章程由院社联制定，经共青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本章程适用于院团委认可的全院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由拥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和志向的学生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共同的兴趣爱好。

**第二条：**注册社团是根据社团注册程序在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院社联”）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注册成立，年度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社团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第五条：社团应遵循发扬民主、加强纪律、活跃气氛、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七条：**社团负责人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八条：**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是我校任职教师。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各部门、各学院也应大力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院社联负责社团的引导、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社团将自主选择管理运行模式，必须积极同院社联做交流、提意见、问问题，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第十条：**院社联深入社团，积极引导监督，为社团发展把握前进方向，提供发展建议，给予相应支持。院社联将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十一条：**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院社联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二条：**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十三条：**活动申报程序：

（一）各社团开展活动前必须向社团联合会主席上交财务预算表和活动策划书。

（二）活动须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审查后才可进行，必要时由院团委审批。

（三）各社团与商家签定的赞助合同须经社团联合会报院团委审批。

（四）各社团对商家的赞助回报活动须上报社团联合会和院团委审批，严禁任何人以社团的名义进行商业性宣传和商业性活动。

（五）活动的前期、中期、后期须与社团联合会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各社团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社团联合会审核，报院团委审批；公开出版发行刊物，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出版手续。

**第十五条：**各社团须按期召开常务例会和全体成员大会，并保证社团的组织纪律性。院社联评估中心将定期进行检查，并纳入社团评优。

**第十六条：**各社团的海报、通知等宣传材料由社团联合会宣传报道部统一管理。各社团所印发会员证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必须盖有湖南工程职院社团联合会专用章才有效。

**第十七条：**活动内容和活动范围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或超越。同时活动组织者必须认真做好组织管理工作，严禁任何妨碍学校公共安全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发生，否则追究组织者的责任，同时社团联合会将按情节轻重对该社团做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限期整顿或注销等不同程度的处理决定。

**第四章  社团财务**

**第十八条：**每学年会员向协会上交的会费由院社团联合会统一收取，会长及理事会成员不得私自收取会员会费，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会员可直接向院社联举报，院社联核实情况属实，将上报团委，对涉事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社团财务需在社团章程中详细写明分配及使用细则，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条：**社团需定期向社团全体人员公布社团经费使用账目，并得到其认可。

**第二十一条：**校社联将每月派专人进行学生社团账务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学年末社团评议参考。

**第五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二条：**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院社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三条：**除有院社联主办，学其余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社团需定期向院社联递交财务报表以及活动总结。

**第二十四条：**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院社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二十五条：**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经指导教师、院社联审批。

**第二十六条：**社团网站（主页）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需事先向院社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对其网站（主页）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院社联对其网站（主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院社联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年度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奖励表彰。奖项设置：优秀社团，优秀会长。

**第二十八条：**院社联对违反条例的社团，有权向院团委予以反馈。影响恶劣者，院社联可向院团委反馈，令其停止活动并给以限期整顿、解散等处罚措施。社团严重违反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者，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一次，限期整顿：

（一）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二）不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指导；

（三）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四）院社联收到多数学生对该社团的不良投诉，经院社联核查属实；

（五）社团成员对社团主干进行投诉或较多成员对其表示不满；

（六）社团在一个学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七）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活动前未交申请表；

（九）未按时上交财务报表和活动总结的社团；

**第三十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团直接注销：

（一）无正式社团负责人，组织机构混乱；

（二）对人身财产有威胁的活动；

（三）对我校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商业性质明显，违反社团活动的初衷，不利于社团发展的活动；

（五）收到不良投诉，且经调查属实累计三次；

**第三十一条：**一年内获得警告一次，社团加以整顿；获得警告两次，则社团直接注销。

**第三十二条：**连续三年获得警告，社团予以注销。

**第三十三条：**一学年内被责令限期整顿的社团不得参与本年度社团评优。

**第三十四条：**凡是在社联注册的协会，社联都有权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社团评估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社团发展，加强社团联合会对各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生社团评估考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尽可能客观、全面、系统地反映真实情况。

**第三条：**所有社团单位均按本细则进行评估考核。

**第四条：**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实行年度考核制。

**第五条：**学生社团评估考核实行量化记分，评估考核内容包括社团内部建设、活动情况、工作配合度、财务管理四个方面，基础分为60分，年度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学生社团奖惩依据。

**第二章  内部建设**

**第六条：**社团章程及管理制度：

（一）有较为完整、系统的社团章程及管理制度，加1-3分；

（二）无社团章程及管理制度，或内容不合理，扣1-3分。

**第七条：**机构设置与革新的合理性：

（一）精简合理，分工明确，加1-2分；

（二）工作重复，机构臃肿，扣1-2分；

（三）变动混乱，革新不合理，扣3分。

**第八条：**社团历史档案：

（一）保存合理，加1-2 分；

（二）无或混乱，扣1-2 分。

**第九条：**定期对社团会员进行培训，加1-5分。

**第十条：**定期召开会员大会并举办促进内部交流的活动，加1-5分。

**第三章  活动情况**

**第十一条：**在活动开展前三天上交活动申请表，并且获得批准，加1分/次。

**第十二条：**成功举办精品活动，加5分/次。

**第十三条：**活动频率：

（一）举办面向会员的活动，每学年达到5次以上（含5次），加5分；

（二）成功举办校级活动，每学年达2次以上（含2次），加5分；

（三）一个学年内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依法取缔。

**第十四条：**活动影响力：

（一）活动影响较好，被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分别加5分/次、10分/次、15分/次；

（二）活动在校级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加3分/次；

（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法取缔。

**第十五条：**新媒体运用：

（一）使用2—3种新媒体，并积极关注社团联合会动态，平均每周有效活动状态更新频率5次以上（含5次），加5分；

（二）使用新媒体，关注社团联合会动态，平均每周有效活动状态更新频率3次以上（含3次），加3分；

（三）使用新媒体，关注社团联合会动态，平均每周有效活动状态更新频率1次，加1分。

**第四章  工作配合度**

**第十六条：**活动积极性：

（一）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开展调研活动，加3-8分/次；

（二）积极参与由社团联合会组织的其它活动，加1-5分/次。

**第十七条：**会议出勤率：

（一）第一负责人到会，加5分/次；

（二）第一负责人委派第二负责人到会，不加分；

（三）第一负责人委派他人（除第二负责人以外）到会，扣分2/次；

（四）无故迟到，扣3分/次；

（五）无故缺席，扣5分/次；

（六）每学年无故缺席3次（含3次以上）或拒不与会，并通报院团委批评。

**第十八条：**其他社团联合活动，加3-8分/次。

**第十九条：**以书面形式向社团联合会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被采纳，加3-8分/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有明确、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加1-3分。

**第二十一条：**财务公开情况：

（一）定期向社员公开财务，说明经费去向，加1-3分；

（二）经费使用情况不公开或去向不明，扣1-3分。

**第二十二条：**有会员举报财务管理混乱等违规情况，经查实后，依法取缔。

**第六章  奖惩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一）奖励设置：1．优秀社团；2．优秀会长；

（二）每学年评估考核分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社团。

**第二十四条：**对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团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参与评优的社团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社团联合会递交评优申报表及评优材料，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六条：**评估考核结果及时向全校师生公布，公示后向社团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评估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联合会有义务在评选过程中接受各学生社团和同学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成立不足一年的社团不具备评选资格。

**第二十九条：**年度内有违反校纪校规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社团不具备评选资格。

**第三十条**：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社团活动评分细则** **满分（50分）**

**第一条：**活动申请（满分2分）

1、在规定时间内向社联提交活动申请表（2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社联提交申请表但在活动前告知社联（1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社联提交申请表且未告知社联（0分）

**第二条：**活动宣传（满分8分）

1、宣传方式多样（海报、宣传板、条幅、网络等）且宣传效果好（8分）

2、宣传方式多样但效果一般或宣传方式简单(6分)

3、宣传方式单一且效果一般（4分）

4、宣传方式少且效果不好（2分）

5、无任何宣传活动（0分）

**第三条：**活动规模（满分5分）

1、大型对外活动（5分）（面对社会或全校师生，与校内社团或其他高校社团合办，规模及影响力较大）

2、中型常规活动（3分）（社团常规活动，活动有深远意义及一定影响）

3、小型内部活动（1分）（社团内部培训、交流）

**第四条：**筹备组织（满分15分）

1.负责人出席情况（满分2分）

（1）活动主要负责人出席（2分）

（2）没有主要负责人出席（0分）

2.活动现场安排与人员分工（满分8分）

（1）活动现场用品准备到位，活动按时开展且人员分工安排明确。（8分）

（2）活动现场用品、活动开展时间和人员分工有一项未符合要求。（6分）

（3）活动现场布置、活动开展时间和人员分工有两项未符合要求。（2分）

（4）活动用品准备不充分、活动开展时间推迟过长和人员分工混乱（0分）

3.活动现场卫生情况（满分5分）

（1）卫生状况保持良好且活动后能自觉清理活动现场（5分）

（2）卫生状况保持较好且活动后能自觉清理活动现场（3分）

（3）卫生状况较差且活动后不进行全面打扫或装作视而不见（0分）

**第五条：**活动现场秩序（满分5分）

1、组织有条理，进展顺利。活动秩序好，若为室内活动（除必要讨论外）无过多嘈杂声，且无过多人员随意走动的现象；若为室外活动，则参加活动的人员能自觉按照指示参与活动，无起哄和扰乱活动正常秩序的现象。（5分）

2、 组织有条理，进展顺利。活动秩序较好，活动人员基本能按照指示开展进行活动，偶尔有人随意走动，但总体情况较好。（3分）

3、组织一般或进展不顺利。活动秩序一般，现场较为嘈杂，有较多人交头接耳，且有较多人随意走动或打电话。（1分）

4、组织混乱且进展不顺利。活动秩序差，现场过于嘈杂，有过多人随意走动和做与活动无关的事情。（0分）

**第六条：**现场气氛与效果（满分5分）

1、活动现场气氛活跃，互动效果好，现场反应好。可以按照组织方活动原计划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可以吸引更多的同学参与其中。（5分）

2、活动现场气氛较活跃，互动效果较好，现场反应较好。可以基本达到活动目的，使参与人员投入其中。（3分）

3、活动现场气氛一般，互动效果一般，现场反应一般。活动略显枯燥或时间过长，过多参与人员中途退出或做与活动无关的事情，活动未能较好的表达其初衷。（1分）

4、活动现场气氛较差，互动效果差，现场反应较差。完全背离活动初衷或因各种原因致使活动未能顺利举行且未进行任何协调工作。（0分）

**第七条：**参与人员评价（满分5分）

1、参加活动人员对活动整体评价高（5分）

2、参加活动人员对活动整体评价一般（3分）

3、参加活动人员对活动整体评价较低（1分）

4、参加活动人员对活动整体评价很低（0分）

**第八条：**活动意义（满分5分）

1、活动主题积极健康，活动内容昂扬向上，丰富校园文化。（5分）

2、活动主题积极健康，活动内容与主题不完全符合，活动收效一般。（3分）

3、活动主题悲观消极或纯粹为举办活动而活动，不能有效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无实在意义。（0分）

**第九条：**活动评分纳入社团评估考核。

**第十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